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行使职权，保障股东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10 次，审议通过议案 29 项，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关于签署甘肃陇苑物产有限公司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一季度报告。

（四）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出售商品房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2022年9月7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下属公司股权的议案。

（七）2022年10月10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八）2022年10月22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

（九）2022年11月24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监事会出席、列席会议情况

2022年全年列席股东大会5次，列席董事会13次。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项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2022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治理规范运作情况的意见。公司董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规范运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各项决策合法合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合法合规。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有效维护了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未发现其在执行职务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在有关会计事项的处理时，财务部门认真贯彻国家有关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监事会对资产减值情况的意见。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四)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2022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和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均基于生产经营需要且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原则，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关联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监事会对关联方占用情况的意见。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 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未发生除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情况。

(七) 监事会对内部控制及内控报告情况的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形成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营造了规范运行内控环境，保证了各项业务活动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安全，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维护了公司及股东权益。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真实、准确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 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意见。公司按照《内幕信

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登记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从事内幕交易的行为，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效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2023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恪尽职守，依法依规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依法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监督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坚定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